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司法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天热电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暖集团”）告知函，获悉供暖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司法解除冻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供暖集团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执行人
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	是	3,794 万股	20.28%	7.12%	2020年11月16日	2020年12月22日	沈阳市沈河区法院
合计	—	3,794 万股	20.28%	7.12%	—	—	—

2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原因

鉴于目前供暖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“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，执行程序应当中止”之规定，经供暖集团管理人申请，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解除上述冻结。

二、供暖集团持股及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供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87,050,1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10%。其中：质押 9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5%，占所持有股份的 49.72%；司法冻结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，占所持有股份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天热电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。
- 2、惠天热电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- 3、供暖集团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